

2012/10/9

Subject 通識生命力

■ 通識教育中心 / 曹秀明主任

專門教育應以通識教育為重心，通識教育則應以生命教育為核心。然則，生命教育該怎樣做呢？綜觀台灣提出生命教育十餘年，開始時雖由政府推動，但卻因不十分了解「生命教育」應有的內容是什麼？該怎麼做？加上沒有形成共識，以致成效不彰，生命事故依然密集上演。教育機構、學者、社會人士的推動，大致分為三種類型：一是從學理進入，停留在學術研究層面，較少涉及生命實況；二是從設計活動進入，停留在活動設計層面，較缺乏理論探討；三是從問題進入，停留在防治措施上，無暇深入問題。如何從問題的實務面出發，探討人「生命」發生問題的原因及影響，進而謀求解決之道，是我們應思考的。

要做到這一點，通識教育要先自問：「通識是為什麼？」（我們不能只談通識做什麼），然後將通識提升到「目的」面—任何事物的存在都有其目的，宇宙間沒有比「生命」更大的「目的」了。通識若不談生命、不以生命的價值為價值，知識的意義何在？通識的目的何在？因此，通「識」不僅是知識，還是「意識」—從「自我意識」到「人際意識」，從「人際意識」到「家庭意識」、「社會意識」、「環境意識」、「國家意識」、「全球意識」，最終到「超越意識」，這一連串「意識」的躍昇是通「識」可以有的內容，也是生命教育可以有的範疇；對「人」施行這種教育也是對「人」的基本尊重。哈佛大學在2007年的教改中，將通識部份知識性的課程，轉化為「能力」與「關係」的學習內容，這種改變隱含著「全人」的生命思維，可彌補當代大學僅強調「知識發展」的闕漏。

台灣在推行生命教育的過程中，也有將生命教育的意涵導引至分途，形成以偏概全的狀況，讓人誤認生命教育就是生死教育、臨終關懷或殯葬教育，多少影響到當局對這個議題的回應以及後續應有的整體思維與紮根發展；這回應包括：面對生命困境、啓導生命智慧、找出問題發生原因，並改善之。目前看來能承接這份工作的，只有通識教育；藉由通「識」，我們可以將因科技及競爭型社會而斷裂的天人物我關係彌補起來、閉鎖的視野開拓出來。通識教育若能奠定在這樣的基礎下，可說是具有時代意義、能回應社會問題、贏得人們敬重的教育。我們可以省去和專業談「通識應佔幾學分」、「專業如何通識化」、「通識與專業匯通」，直接為「人」（教育的對象及目的）及「生命」多做點事。能如此，通識自然受到敬重（假如主事者有這「意識」的話），因為「通識原本就是一種機制」—在當代大學偏頗的發展下，試圖將為害減至最低的機制；「通識本身不是目的」—不是為了通識教師、通識學分、通識評鑑而有通識。通識是為教育，教育是為人，人的存在是為彰顯人性；人唯有在彰顯人性時，他的「意識」才是豐富的、活潑的，心靈才是自由的。西方博雅教育稱「自由人」的教育，原因當在此。（本文已刊載於第二十期〈〈通識在線〉〉雙月刊）